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三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马恩彤女士、独立董事陈敏女士和独立董事魏莉女士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马恩彤女士委托胡军先生，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委托仇向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59）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期限一年。南京新城拟以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名下“新城发展中心”01 幢 102、201、301 室共 3 套的商业用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南京泰新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南京泰基以自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使固定资产得到有效盘活，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笔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被担保人）全部股东权益的 51%；实际控制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担保人）全部股东权益的 51%。公司仅以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承担担保风险。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方式的担保责任。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0）

六、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名下“新城发展中心”01 幢、02 幢中的 19 套房产作抵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6,500 万元综合授信。

董事会认为，南京新城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以自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使固定资产得到有效盘活，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笔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同时，公司仅以实际享有的南京新城 51% 的股东权益承担担保风险。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方式的担保责任。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1）

七、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62）。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